重庆市涂改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0支（以20g/支计），其中10支（以20g/支计）作为检验样品，10支（以20g/支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1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 铅 | GB 6675.4-2014 |
| 镉 | GB 6675.4-2014 |
| 汞 | GB 6675.4-2014 |
| 铬 | GB 6675.4-2014 |
| 硒 | GB 6675.4-2014 |
| 砷 | GB 6675.4-2014 |
| 钡 | GB 6675.4-2014 |
| 锑 | GB 6675.4-2014 |
| 2 | 有机溶剂苯含量 | | GB 21027-2020附录C |
| 3 | 氯代烃 | | GB/T 32613-2016 |
| 4 | 涂膜强度 | | QB/T 2655-2020 |
| 5 | 覆盖能力 | | QB/T 2655-2020 |
| 6 | 笔套安全 | | GB 21027-202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QB/T 2655-2020 修正液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3.2.1单项判定

涂膜强度、覆盖能力项目抽样检验方案为（n,Ac,Rc）=(2,0,1)，即检验2个样品，允许有0个样品的测量结果超出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当有1个（含）以上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

可迁移元素项目中任意一种元素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

3.2.2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